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盈蓁
電話：02-27208889#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ingzhen@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91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貴公司落實藥事人員親自
執業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同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又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12條、第16條至第20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先予敘明。
- 二、請貴公司於販售藥品或執行藥事相關業務時應於聘用之專任藥事人員在場執業時始得供應販售，並應配戴執業執

照，供消費者得以辨識藥事人員身分；倘由非藥事人員執行藥事業務，依藥師法第2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副本抄送各相關公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藥師法、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